

证券代码：874003

证券简称：瑞能智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春华、梁永上

2024年10月30日